

【我的嘉兴·醉江南】

故乡的甜

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记得母亲酿制的甜酒酿的味道……

■朱永官

甜，是植入江南美食的基因，也是藏在我味蕾深处的乡愁。

说到江南的甜，自不必说糖作为烹饪不可或缺调味品，故乡那些独特的甜食永远是我百吃不厌的。

要说最有特色的，或许就是只有在嘉兴一带清明时节吃的芽麦塌饼，也叫甜麦塌饼。这是一种类似青团的甜食，但是和其他青团很不一样，因为其原料中有发芽的小麦籽粒磨成的面粉。小麦发芽时，种子中的淀粉酶开始活跃起来，将淀粉分解成麦芽糖，这便是甜麦塌饼甜味之源头。

说起故乡的甜食，我不禁要了解一下“甜”和“糖”两个字的来历。经查阅汉许慎《说文解字》，“甜”为会意字，脱胎于“甘”，而“甘”早见于甲骨文，为指事字，从口含一，意思是口中加一横，取口中品尝美味之意。而“糖”的出现应该晚于“甜”，初始形态为“飴”“饴”“饴”“饴”等，它们均在汉代或更早期产生。

有历史记载，甜麦塌饼这类甜食中的麦芽糖很可能是古人制糖的最早方法。“糖”字所指的饴糖就是谷物的糜煎熬出的糖，其起源可能是人们在熬煮发芽的谷物时发现了其中的甜味，进而演化出来。

做自己人生的『绝对主角』

回到自己的舞台上，练该练的功，吃该吃的苦，做该做的事。

■郑莉娜

锣鼓渐息，人声慢慢低下去；板胡一紧，四面八方的目光便聚到台上。台上主角一张口，声音不是轻轻送出来，而像从胸腔深处撞出来，带着秦腔独有的苍苍与痛快。近日，一部讲述秦腔艺人命运沉浮的年代大剧《主角》在央视首播，迅速破圈成为全年龄层追捧的“爆款”。

一树惊心动魄的红

我们看花，其实是在观照自己的内心。

■张偶良

我认识并喜欢上凤凰花，是在泰国的清迈。

说来惭愧，我国南方诸多凤凰花开之地——尤其是那些将它奉为市花的城市，比如台南、五指山、汕头、攀枝花——我大多都曾踏足，却偏偏一次次错过它的“花开时节”。仿佛这红花与我，总隔着一段缘分的距离。

直到那年五月中下旬，我到了清迈，本以为会与寻常的东南亚风情撞个满怀，却不想，一头扎进了一片燃烧的“火海”。

那是一段被红色浸透的记忆。车子刚驶入清迈古城，路旁一株巨大的花树便死死攫住了我的目光。那树极高，撑开的树冠宛如一片沉沉的红云，

饴糖制作的关键在于制麩，所谓制麩就是让谷物浸水发芽。我依然记得，儿时母亲一般在冬天就开始准备来年清明要用的芽麦。

过了清明节，天气逐渐转暖。进入小暑、大暑时节，另一类常见的江南甜食开始登场，那就是小时候入夏后特别期待的甜食——甜酒酿。甜酒酿的原料是家乡盛产的糯米。那时我家的甜酒酿都是母亲手工制作的。在制作甜酒酿的前一两天先将糯米泡水。浸泡过的糯米经蒸煮之后用凉水浸润，让滚烫的糯米饭慢慢降温。根据多年做甜酒酿的经验，母亲凭手感掌握好糯米饭的温度，适时将事先磨成粉末状的甜酒酿药（甜酒曲）和糯米饭混匀，装入陶瓷盆钵，盖上纱布。装进盆钵后，在江南特有的温暖湿润环境加持下，甜酒酿药发酵糯米饭，生成葡萄糖和麦芽糖等甜味物质。根据散发出来的香味和盆钵中央水分的多少就可以判定是否酿制完成。根据气温的不同，一般两三天即可完成。

很多年过去了，我依然记得母亲酿制的甜酒酿的味道，这味道真可用“鲜甜”两字来描述。这“鲜”应该来自糯米发酵过程中同时释放出来的一些氨基酸，这些氨基酸分子和葡萄糖、麦芽糖联合起来塑造出这特别的味道。这味道在我味蕾深处从未褪去。大学毕业后离开家乡，在外面求学和工作数十年，甜酒酿一直是我渴望的食物。在异乡的超市里，我常常流连在甜食柜台，搜寻产自各地的甜酒酿。多少年来，我品尝了无数的品牌，但是说老实话，这些市场上销售的产品都不及家乡的甜酒酿，和母亲酿制的甜酒酿更不可相提并论。

这家乡的甜酒酿实质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产物。或许你觉得我在夸大其词，不过科学研究发现，这酿制甜酒酿的酒药是独特的，是江南温润的气候与先民长期驯化酒曲微生物的产物。科学研究发现，自然界酵母的进化大概经历了2000万年，但是人类真正驯化酒曲或许有5000年左右。当然考古推测人类酿酒的历史可能有上万年。根据浙江上山遗址研究成果推断，长江三角洲地区稻作发酵饮品可追溯到大约10000年前，说明我国非常早就存在与稻和真菌相关的酒饮发酵实践。当然考古研究发现的史前“稻作发酵酒饮”，并不能等同于今天的甜酒酿。

甜酒酿酒药中核心微生物群落既不能简单归结为“自然突变的产物”，也不能等同于定向培育的“单一人工菌种”。这些微生物最初来源于大自然，但在历代留曲、选曲、续种复用和地方工艺传承过程中，经历了先民几千年持续的定向筛选与生态驯化，从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复合发酵微生态体系。这个复

从明清鼎盛的“花部”魁首到市场经济大潮下门庭冷落，再到新时代“破圈”新生，秦腔从历史深处走到现代观众眼前。这部改编自陈彦茅盾文学奖同名小说的力作，以秦腔名伶忆秦娥、其舅舅三元、花彩香等人的命运交织为线索，不仅折射出中国社会四十年的变迁轨迹，更深刻展现了传统文化在时代浪潮中的挣扎与新生。

一方戏台，一段人生，剧中人用半生浮沉向观众抛出了一个深刻的命题：何为主角？主角何为？

成为“主角”的道路，注定艰辛漫长，唯有坚持不懈、心无旁骛，方能登顶。忆秦娥从秦岭深处的放羊娃，到剧团里烟熏火燎的烧火丫头，再到无可争议的“秦腔皇后”，贯穿她一生的核心词便是“吃苦”。唱戏是“咽糠咬铁”的苦活儿、硬活儿。前台的风光无限、众星捧月，背后是后台的隐忍受难、牺牲奉献。扛不住艰辛，便登上不了戏台；吃不了苦，就成不了角儿。

身处底层时，忆秦娥不谙人情世故，不懂投机取巧。旁人笑她愚钝木讷，她却在琐碎劳作之余，默默打磨唱腔身段；旁人钻研门路走捷径，她沉下心来下“笨功夫”。锥处囊中，其末立见。忆秦娥的成角之路，是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淬炼之路，也是被架在火上烤、备受非议的坎坷之路。这束聚光灯，照见了生命的苍凉，更照见了奋进的光芒。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四十余载风雨，任凭世事起落，忆秦娥始终执着于艺术、坚守着舞台。她诠释了真正的“主角精神”：主角就是那个甘愿把自己架到火上烤的人，需要比别人付出更多的牺牲、奉献与包容，甚至需要具备宽恕一切的生命境界。唯有如此，脚下的舞台才可能无限延伸。

压在天际，仿佛下一秒就要坠下满天的霞光。同行的友人惊呼：“这是凤凰花！开得多漂亮啊！”

那一刻，我耳畔仿佛响起了古印度史诗中神鸟的清啼。导游告诉我，这树取名于“叶如凤凰之羽，花若丹凤之冠”。走近细看，我才真正品出这句话的妙处——那叶子是羽状复叶，细碎而翠绿，恰似凤凰尾部飘逸的翎毛；而那花朵，更是将“华丽”二字演绎到了极致。五片花瓣肆意张扬，鲜红中带着一抹金黄或白斑，宛如浴火重生的凤凰昂起的头颅，骄傲、炽烈，绝不低头。

这不是温带园林里那种小心翼翼的娇羞，而是属于热带的不加掩饰的野性之美。它美得惊心动魄，仿佛要把积攒了一整年的能量，在短短几日之内燃烧殆尽，烧成一树惊心动魄的红。

查阅资料后我才恍然，这位“红颜”其实是个“舶来品”。它并非东南亚的土著，原产于遥远的非洲马达加斯加。十六世纪，它随着殖民者的船只，经由澳门凤凰山进入中国，因此得名。想来当年我国南部的文人墨客初见此火红的花树时，也定是这般惊艳。有位著名诗人动情地写道：“凤凰台上花争发，翡翠楼前鸟并翔。”他将满树红花比作凤凰台上的繁花，将树影比作翡翠楼前的仙鸟，虽是应景之作，却也道出了此花通体富贵、不似人间的仙气。

当然，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凤凰花最美的时刻，或许是它飘落的时候。

读到过一篇关于现代校园的散文，那位作家写道：“篮球场边的凤凰树最解少年心事。总见高三的男孩抱着习题集坐在树根处，忽而仰头望花，忽而疾书如飞。”凤凰花的花期恰逢六月毕业季，难怪凤凰花又叫毕业花。

在清迈，我也看到了类似的情愫。凤凰花下，几个穿着洁白校服的泰北少年骑着自行车飞驰而过，洒下一串银铃般的笑声。那一刻，我忽然明白了为什么郭小川会说“木棉树开花红了半空，凤凰树开花红了一城”。红的不仅是城，更是那份属于青春的滚烫的离愁。

合微生物菌群，呈现在时髦的科学术语来说，便是合成菌群，这菌群具有鲜明的江南特质。酒酿制作过程中，甜酒酿药中特定的糖化微生物可产生大量的糖化酶，在糖化酶的催化下，糯米生成大量可发酵的糖，酒药中酵母进一步将糖转化成乙醇和二氧化碳。不过，对于甜酒酿发酵体系来说，糖化效率远大于酒精发酵效率，形成“糖多醇少”的鲜甜味道。

尽管江南以甜食著称，但是直到20世纪七八十年代，糖还是紧缺的物资，那时买糖还需要糖票，供应量远满足不了实际需求，所以很多家里都备有糖精，用来“糊弄”味蕾，满足人们对甜味的需求。故乡百姓制作各类季节性的传统甜食，便是在食物供应紧缺的条件下满足味蕾需求的一种道法自然，更是一种传统美食智慧。

面对糖的匮乏，那时的孩子们为了甜食也是大开脑洞的。我还记得，小时候为寻找甜食，小伙伴们还向自然界求助，采集天然甜食。第一种天然甜食是蜂蜜，这蜂蜜并不是通常所说的商品化的蜂蜜，而是新鲜采得的蜂蜜。说是“新鲜”，其实是堪称残忍的“杀蜂取蜜”。一到春天，百花争艳，蜜蜂开始四处活动，小伙伴们就四处逮蜜蜂。逮到蜜蜂，我们把它屁股滴下，就能找到米粒大小的琥珀色的蜜滴，特别甜美。另一种甜食是茅草。过去野地里茅草很多，到了春夏时节，小伙伴们可以在田间地头挖茅草根和采那些尚未开花的乳白的嫩花穗。这茅草的根和穗里含有丰富的蔗糖和葡萄糖，咀嚼起来味道清甜，是儿时极好的天然甜食。

生物的进化是有趣的。为了生存，依赖味蕾对甜食的识别，我们祖先能够在丛林中找到富含能量的食物。感知甜味的味蕾是经过至少200万年进化出来的。能感知甜味的本质是味蕾细胞中特定的受体蛋白，这个受体蛋白和甜味剂的偶联就像钥匙和锁的关系，需要精准配对。这百万年来进化的机制，人类真正认识其科学原理——甜味的受体蛋白，也只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

如今食物极为丰富，糖再也不是什么紧缺的物资。相反，单纯为了满足味蕾对甜的好感，我们在食物中添加过多的糖，让我们有意无意地摄入过量的糖。我反而担心，这甜蜜的生活会不会让我们的味蕾遭遇退化？

尽管我对故乡的甜无比依恋，我对甜食却变得更加谨慎，希望与糖建立一个恰到好处的动态平衡。这个平衡不仅让我管控合理的膳食，保护健康，也让我保护我的味蕾。我不希望让太多的糖来麻痹我的味蕾，破坏我和故土那份甜蜜的关系。

（作者为桐乡籍院士）

戏台之上有旦角浮沉，戏台之外见人生真谛。《主角》精准刻画了三类“角儿”：一类天赋卓绝，锋芒与生俱来；一类深耕苦学，以汗水练就绝技；还有一类投机钻营，只能以一时风光博眼球。与忆秦娥缠斗半生的楚嘉禾便属于最后一类。她执念于争名夺利，醉心于人情周旋，舍弃了唱戏的本心与深耕的定力。纵使一时站上舞台，也终究只是“偶露峥嵘”。偏离本心、舍弃根基的捷径，看似轻松，实则步步陷阱，最终戏艺荒废，人生只剩一地失意。

那些被世人艳羡的“一举成名”，背后皆是“十年寒窗”的寂寞苦守。那些长久屹立的行业标杆，依托的从来不是运气，而是脚踏实地的积累。古语云：良弓需历经四季淬炼，少一分打磨，便失一分风骨。制弓如此，做人亦是同理。世上最快的路，从不是投机取巧，而是沉心实干、步步为营的长路。“笨”到极致便是通透，“拙”到深处方见灵巧，踏实苦干，才是人生的终南捷径。

《主角》的深刻之处，更在于它打破了“主角”的狭义定义。剧中不仅有忆秦娥这样的舞台名角，更有像胡三元、花彩香这样在幕后默默托举的配角。他们或许没有站在聚光灯的最中央，但都在自己的人生轨道上，认真选择、全力生活、坚守本心。他们不是主角的陪衬，而是自己人生里独一无二的主角。

人生亦如舞台，每个人都是自己的主角。时代浪潮翻涌，机遇来去匆匆，但立身之本从未改变。回到自己的舞台上，练该练的功，吃该吃的苦，做该做的事。沉下心来，下苦功夫，凭真本事站上属于自己的人生C位，活成当之无愧的主角。

（作者为媒体人）

此行最震撼我的，是素贴山脚下那一片凤凰木。

那里的树更高大，或许是得了灵山的滋养，开得更加不顾一切。红色连成一片，仰头望去，仿佛天空被燎着了，正在熊熊燃烧。同行的泰国司机用蹩脚的中文说：“凤凰花，心冷的人看了也会热起来。”

回头再看那“叶如凤凰之羽”，那羽毛般的叶子在微风中婆娑起舞，像极了一只只振翅欲飞的凤凰。宋代词人仇远在《台城路》中有“共理瑶笙，凤凰花外听”的句子。此时此地，虽无瑶笙，我却仿佛听到了花开的声音——那是生命拔节、梦想绽放的声响，噼里啪啦，热烈而响亮。

有时候我在想，我们看花，其实是在观照自己的内心。

凤凰木耐热、喜光，绝不低眉顺眼地生在阴湿角落。即使遭遇高温干旱，即使风雨中断花期，它仍能在适宜时昂着头重新开花，将那一片火红献给蓝天，献给烈日。

清迈的那抹红，之所以让我时隔数年依然难以忘怀，或许是因为在那个无忧无虑的五月，我也像那凤凰花一样，活得热烈而自由。

（作者为退役军人）

来弟，秦娥

她把戏接住了，但也仅止于接住。

■林贞

《主角》演到十几集时，刘浩存出场了。如今看到三十几集，总体不觉出戏，也不觉出彩。她把戏接住了，但也仅止于接住。

你说她是谁都行，但隐隐就是不太像那个伙房里长大的易来弟。

“易来弟”这个名字，本身就带着一种旧时代乡土女性的宿命感。她不该是轻盈的。即使后来迎风开放了，成了灼灼的木棉、艳艳的芍药，她的根也还在土里。她身上应该有一种长期被压抑后形成的钝感、警惕、拧巴，甚至带一点为了活下去磨出来的粗糙感。

刘浩存饰演的忆秦娥，太光洁，太水润，透亮而单薄，像化妆品广告里所强调的倔强感，却不是秦腔戏台上泥头牌的外县女娃该有的架势。她缺少几分泥土性，也没有那种把自己逼到绝处后的闷倔劲。

她呈现的苦，更像一种适宜被观看的苦，而不是从身体深处慢慢渗出来的疲惫与韧性。

有些演员一出来，观众会天然相信她挨过饿、干过重活、在灶火边蹲过很多年。这种东西，不是靠脸上抹灰、衣服起球、发型做旧就能实现的。真正的底色，在人物身体的惯性能量里。比如肩膀为什么总有一点往里收，因为长期不敢占地方；眼神为什么先闪一下再对视，因为习惯先判断危险才行动；笑里为什么总带一点附和，因为从小知道，触怒别人是有代价的。

有的人演苦，只是图个知道苦可能是什么。另一些人，你会觉得她不是在表演，而像真的在那种日子里挣扎过。

刘浩存演的忆秦娥，像张太平整的纸，那种真正被生活碾压过的感觉不足。另外还有信念感，小时候的来弟是为了食堂里吃到饱的馍，是因为回不去的老家、寻不回的羊，茫茫然学起了戏；是为了舅舅一句话，为了花姨一份情，拜了苟师傅练了功；是被催着打着吆喝着扮了杨排风。后面呢？进了省秦腔剧团以后，“心里只有戏”这五个字，没有展现出来。楚嘉禾是有瑜亮情结的，龚丽丽是有中年危机的，从A角到F角都是为了当主角而拼命地较劲，只有忆秦娥，一副老骥伏枥在后面追着喂饭吃的安详劲儿，等着一切发生。她对戏真的有那种执着的爱意吗？如果没有，这样一个人，能成为了不起的主角吗？

让我疑惑和疲惫的，还有中后段叙事重心的偏斜。

忆秦娥的师父苟师傅死后，婁晓饰演的刘红兵几乎成了秦娥身边最主要的戏剧推动力。整部戏开始有一点摇摇欲坠。

刘红兵对她漫长的死缠烂打，占据了过多篇幅。也许编导想借此呈现命运对忆秦娥的纠缠，可当这种纠缠不断重复、不断加码时，人物的命运感反而被消耗了。

我会开始怀疑：这到底是在写一个女人的命运，一部秦腔史诗，还是在描写一个男人对她的执念，一出爱情乱弹？

很多年代叙事里，男性对女性的追逐，常被包装成时代洪流里的爱情，或者宿命般的羁绊。但如果这种书写失去节制，就会慢慢偏离原本真正该被凝视的东西，从命运感，滑向消耗感。

苟师傅和四个老汉营造出的悲壮感正在刘红兵烂桃一般的笑脸中冰消瓦解，我很忧伤。要是这戏停在苟师傅倒下、穆桂英挂帅那一幕，说不定反倒完整了。

（作者为自由撰稿人）

